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江住建消备凭字（2021）第 0003 号

浙江智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申请 年产 20000 套模块化机房节能产品生产线项目-厂房、门卫 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江山市贺村镇鹿马山；建筑面积：14151.60m²；建筑高度：14.05m；建筑层数：1 层；使用性质：厂房）消防验收备案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- 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-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-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- 存在以下情形，不予备案： 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 2.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 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。

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7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